

呼伦贝尔市林业局
2018 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说明

（五）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情况说明

（六）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

(七) 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关于林业生态建设、防沙治沙、森林资源保护、国土绿化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制订全市林业发展的政策、制度、措施并监督实施。

（二）负责制订全市林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林业各类资金，并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编制部门预算并组织实施；按规定权限负责林业重点基本建设和技改项目的立项审批；监督管理林业国有资产。

（三）组织开展植树造林和封山（沙）育林工作；开展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和防沙、治沙工作；指导各类森林的培育、国有林场（苗圃）、森林公园及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与管理；负责林业重点建设项目的建设与管理；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负责呼伦贝尔市绿化委员会及沙区综合治理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四）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湿地保护、荒漠化防治工作。

（五）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的森林草原防火方针政策，负责组织、宣传、指导、监督、协调全市森林草原防

火扑火工作；负责制定本市森林草原防火有关制度和防火扑火预案；负责组织森林草原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负责呼伦贝尔市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六）负责全市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监督指导全市涉林案件查处，并直接查处有重大影响的涉林案件。

（七）负责全市林业行政执法监督、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负责全市森林资源管理；对全市林权、林地、木材采伐和运输、森林资源有偿使用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八）负责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开发利用。组织开展全市森林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的调查评估和动态监测；依法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采集）、驯养繁殖（培植）、经营利用；指导森林湿地和地方林业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指导全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

（九）承担推进全市林业改革，维护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组织指导集体和国有重大林业改革的实施；拟定集体林权制度、重点国有林区、国有林场等重大林业改革意见并指导监督实施；拟定农村牧区林业发展、维护农牧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农村牧区林地承

包经营和林权流转；指导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负责退耕还林工作。

（十）制定林业资源优化配置政策；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商品林发展和利用；指导山（沙）区综合开发；监管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有关工作。

（十一）制定林业科技、教育、技术推广发展规划，组织林业科技攻关、成果鉴定、技术推广；指导林业职工培训、职业教育工作。

（十二）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2018年呼伦贝尔市林业局决算编制单位26个，分别是呼伦贝尔市林业局机关、地方林业六局、市林木病虫害防治检疫站、市林业工作站、市林木种苗站、市林业科学研究所、市蚕业科学研究所、乌奴耳林业技工学校、呼伦贝尔市森林草原防火预警监测信息中心、呼伦贝尔市森林公安局机关、免渡河森林公安局、乌奴耳森林公安局、巴林森林公安局、南木森林公安局、柴河森林公安局、红花尔基森林公安局、海拉尔航空护林站、扎兰屯航空护林站、呼伦贝尔市天然林保护工程管理中心、呼伦贝尔市野生动物森林植物资源保护站、呼伦贝尔市国有林场工作站。

编制数 9407 名，在职职工 5208 人，离退休职工 4199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18 年度，呼伦贝尔市林业系统年初预算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总金额为 9522.76 万元，年末决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103029.92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93507.16 万元。主要增加原因为年初预算中只包含当年公用经费及少部分项目经费，而年末决算中还包含中央财政拨款项目收入、自治区财政拨款项目收入以及中央基建拨款项目收入。

2018 年度收入来源主要由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构成；本年支出主要由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构成。

二、关于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120002.2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103030.62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6966.86 万元；支出总计 120002.2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7306.76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26,048.95 万元，下降 17.80%；支出总计减少 26,048.95 万元，下降

17.80%。主要原因：一是上年结转结余金额 2018 年度比 2017 年度减少 25867.28 万元，占总减少数的 99.03%；二是事业收入交上年减少 26.18 万元，占比 0.1%；三是其他收入较上年也有所减少。

（二）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103,030.6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3,029.92 万元，占 100.00%；其他收入 0.70 万元，占 0.00%。

（三）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102,695.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653.02 万元，占 9.40%；项目支出 93,042.50 万元，占 90.60%。

（四）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19,981.84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16,951.92 万元；支出总计 119,981.84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17,294.56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入减少-26,012.74 万元，下降-17.80%；支出减少 26,012.74 万元，下降 17.80%。主要原因：一是上年结转结余金额 2018 年度比 2017 年度减少 25867.28 万元，占总减少数的 99.03%；二是事业收入交上

年减少 26.18 万元，占比 0.1%；三是其他收入较上年也有所减少。

（五）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02,687.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647.51 万元，占 9.40%；项目支出 93,039.77 万元，占 90.60%。

（六）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647.5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786.68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7155.43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2066.7 万元，津贴补贴 2865.21 万元，奖金 95.39 万元，伙食补助 31.1 万元，绩效工资 453.7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370.86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47.9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2.0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3.2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5.88 万元，住房公积金 521.65 万元，医疗费 72.6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9.0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31.25 万元，其中，离休费 116.3 万元，退休费 1377.34 万元，抚恤金 39.31 万元，生活补助 73.15 万元，医疗费补助 1.86 万元，奖励金 3.71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9.57 万元。较

上年增加 517.38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较上年增加幅度较大；公用经费 860.85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858.66 万元，其中，办公费 34.09 万元，印刷费 1.54 万元，手续费 0.42 万元，水费 3.42 万元，电费 26.6 万元，邮电费 7.14 万元，取暖费 185.96 万元，物业管理费 18.91 万元，差旅费 57.33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2.1 万元，维修（护）费 103.81 万元，租赁费 0.34 万元，会议费 1 万元，培训费 13.11 万元，公务接待费 20.68 万元，专用材料费 6.14 万元，被装购置费 1.13 万元，专用燃料费 0.1 万元，劳务费 54.66 万元，委托业务费 1.22 万元，工会经费 27.9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4.1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56.18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0.65 万元；资本性支出 2.19 万元，全部为办公设备购置费，较上年增加 79.75 万元，主要原因是：劳务费较上年增加幅度较大。

（七）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220.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7.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7.8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2.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14.87 万

元，完成预算的 109.6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0.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80%。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一是本年度没有因公出国（境）费；二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预算略有增加；三是本年压缩了公务接待费。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37.66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10 万元，占 0.9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14.87 万元，占 90.40%；公务接待费支出 20.68 万元，占 8.7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10 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4 人次。主要用于防火办 2018 年参加中蒙 中俄边境防火工作会议。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14.8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48.44 万元，用于巴林森林公安和红花尔基森林公安购置公务用车，车均购置费 24.22 万元，较上年减少 67.3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尽量减少了公务用车的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66.43 万元，用于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车均运维费 1.83 万元，较上年减少 1.36 万元，主要

原因是八项规定后，本部门规范了公车使用并压缩了公车费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91 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 20.68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 20.68 万元，接待 409 批次，共接待 2,966 人次。主要用于本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国（境）外接待费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共接待 0 人次。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56.29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6.56 万元，降低 1.2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压缩了各项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667.7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618.76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1,066.18 万元，降低 11.00%，主要原因是：各预算单位本年政府采购总量有所下降；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8.97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21.23 万元，降低 30.20%，主要原因是各预算单位本年政府采购总量有所下降。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9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 辆，主要用于：领导干部用车；机要通信用车 7 辆，主要用于：日常工作保障工作、防火扑火工作使用；应急保障用车 29 辆，主要用于：防火扑火工作等；执法执勤用车 34 辆，主要用于：森林公安七局维护林区治安、开展森林草原防火、日常执法办案和野外巡护等执法执勤工作；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13 辆，主要用于：防火运兵工作、防火扑火需要、名木普查、良种繁育、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利用等；离退休干部用车 2 辆，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公务活动；其他用车 203 辆，主要用于：防火运兵工作需要、日常公务需要以及专业技术工作、各林场营造林工程用车等。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7 台（套），主要是机构改革之后调整的车辆，比 2017 年增加 5.00 台（套），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过程中，减少了公务用车的数量，从而调整了公务用车的单价。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均按照财政要求设置，所有相关项目均已申报预算绩效目标以及预算绩效评价，并且评价价值均达到较高水平。我单位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和分析评价等内容

按绩效评价规程要求，第一阶段为前期准备：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方案，确定评价指标细则；第二阶段为定性终

评，并出具评价报告：通过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对收集资料进行定量定性分析，综合评议后形成评价结论，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2018 年度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性工作，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较好的完成了预期目标。

根据财政部门有关要求，进一步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全面加强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细化测算项目，提高科学精细化管理水平。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目录，仅供参考，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释和增减。比如可将类级功能科目和经济科目细化解释到项级。）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任玉梅

联系电话：0470-8295507